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2889號

原告 偉勛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玉超

訴訟代理人 趙珩

被告 顏名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牌照二面及行車執照乙枚返還予原告，並應給付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8日以其自有小轎車向原告借用000-0000號營業車牌(下稱系爭車牌)以計程車型態在外載客謀生，並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由被告每月交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靠行費，惟被告自111年1月起違反系爭契約拒付靠行費，迄今已13個月共積欠15,600元。原告向被告屢經催討並請求返還牌照，被告均拒絕。原告以本訴狀送達被告為終止契約意思表示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返還原告系爭車牌2面及行照1枚，並給付原告15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車子被朋友開走，伊有積欠款項，但朋友沒有還
02 錢，故伊無法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03 回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
05 稽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：車子
06 被朋友開走，伊有積欠款項，但朋友沒有還錢，故伊無法清
07 償云云，縱令是實，亦僅係履行能力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所
08 負之返還及清償責任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
09 原告基於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返還原告系爭車牌2面及行照1
10 枚；並給付原告15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
11 即112年3月17日(見本院卷第2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2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4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5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
16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依後附計算書
18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20 臺北簡易庭

21 法 官 郭美杏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4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25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27 書 記 官 林珣倩

28 計 算 書

2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31 合 計	1,000元	